

## 焦點評析

# 蓋達組織與賓拉登年代恐怖活動之概況回顧

---

## Retrospec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l Qaeda

蔡育岱 Yu-Tai Tsai

中正大學戰略暨國際事務研究所助理教授

*Assistant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Affairs Studies*

*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*

### 一、前言

911 事件到 2011 年 9 月已屆滿 10 周年。幕後主使的 Osama bin Laden 在躲藏 5 年後，終於在 2011 年 5 月 2 日於巴基斯坦伏法。相較於美國民眾的歡欣雷動，聲稱正義已獲伸張，信奉伊斯蘭教的中東及非洲世界，卻是哀悼自由戰士的殞落。儘管世人反應不一，大家普遍可以預見的未來將是進入「後賓拉登時代」全球戰略環境的變遷，這象徵 bin Laden 恐怖主義的年代結束，並不代表恐怖主義的消失，反而有刺激升溫的可能，所帶來的連鎖效應將是無法想像。本文目的主要為賓拉登年代之概況回顧，從蓋達 (al-Qaeda) 組織之背景與發展起源概述，其次探討賓拉登年代之恐怖活動、組織意識型態與策略分析，最後則提出我國可以思考與因應之面向參考。

### 二、蓋達組織之背景與發展起源

蓋達組織又稱「基地組織」。蓋達為阿拉伯語意「基地」，以拉丁轉寫

為 al Qaeda、al-Qaida、al-Qa'ida，在蘇聯攻打阿富汗後期創立。1979 年 12 月俄國入侵阿富汗引起伊斯蘭「聖戰士運動」(Mujahidin Movement)。由原本一個對抗蘇聯入侵阿富汗的「徵兵服務處」機構演變而來，此機構由賓拉登與巴勒斯坦宗教學者 Abdullah Azzam 共同經營，招募從許多伊斯蘭青年來阿富汗加入反蘇聯的「聖戰士」(mujahideen) 運動。1980-1982 年間，bin Laden 赴巴基斯坦受練，並與美國 CIA 建立關係，藉由美、巴等國援助，開始號召數千人至阿富汗參與反蘇聯「聖戰」(Jihad)。

冷戰末期，隨著蘇聯軍隊撤出阿富汗後，bin Laden 於 1988-89 年間籌組蓋達組織。其中不乏伊斯蘭聖戰組織領袖，例如 Ayman al-Zawahiri、Muhammad Atef、Abu Zubaydah 等。蓋達組織思想引導是由兩個重要核心相互聯繫而成：第一是 Ayman al-Zawahiri 的教義，渠被認為是賓拉登的智囊及蓋達組織的思想指導，是較為年長的領導者，也是 1980 年代領導阿富汗聖戰的核心人士；第二是 1990 年代初反西方文化衝擊，以「捍衛穆斯林世界」為伊斯蘭社會首要核心思想。

1990 年代初，bin Laden 與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分道揚鑣，在 1991 年第一次波灣戰爭後遭到沙國驅逐出境，流亡到蘇丹。由於 bin Laden 對美國涉入阿拉伯世界表達不滿，於蘇丹設立其總部，開始進行反美行動。bin Laden 給予伊斯蘭社會其他組織金錢與訓練，執行巴爾幹、車臣、喀什米爾及菲律賓等地的聖戰行動。1996 年 8 月，bin Laden 簽署並發布聖戰宣言，強調要將美軍逐出阿拉伯半島、推翻沙國政府、解放伊斯蘭聖地，協助全球的伊斯蘭革命團體。宣稱阿拉伯人有權攻擊波斯灣的美軍部隊。此後賓拉登並與阿富汗塔利班 (Taliban) 政權結盟，提供金錢和戰士，幫助塔利班以嚴謹伊斯蘭法治國，自己則在該國設立伊斯蘭聖戰士訓練營。有關賓拉登與蓋達組織互動背景之重點擇要如下表一：

表一 賓拉登與蓋達組織之互動背景

年代	賓拉登與蓋達組織之互動背景
1979年	1979年蘇聯入侵阿富汗，賓拉登前往阿富汗；旋即與美國 CIA 接觸，美國因而向其提供訓練和資助。
1980年代初	1980-1982年間，賓拉登赴巴基斯坦接受訓練，並與 CIA 建立關係，藉由美、巴等國援助，提供金錢、糧食、武器與基地，開始號召數千人至阿富汗參與反蘇聯入侵的「聖戰」。
1984年	賓拉登獲沙國資助，投入阿富汗戰爭，並與歐美軍火商建立關係。繼而加入南葉門對共產黨的反抗運動。
1988-89年	籌組蓋達組織，提供資金和人力給阿富汗反抗運動。
1989年	蘇聯從阿富汗撤軍。
1990-1991年	第一次波灣戰爭後，賓拉登反對美國涉入阿拉伯世界。1991年，賓拉登因為反對沙國王室走親美路線，遭沙國驅逐出境；同年，逃往蘇丹。
1994年	沙國政府以賓拉登支持伊斯蘭基本教義派運動為由，取消其公民身分、護照，凍結資產。
1996年8月	賓拉登簽署並發布其所謂「聖戰」宣言，誓言將美軍逐出阿拉伯半島、推翻沙國政府，解放伊斯蘭聖地。此後，賓拉登幫助阿富汗塔利班政權以嚴謹伊斯蘭法治國，並在該國設立伊斯蘭聖戰士訓練營。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。

### 三、蓋達組織意識型態與策略分析

蓋達組織的意識型態主要受伊斯蘭宗教教義的影響，進而發展成一種激進的宗教意識型態，尤其受到埃及穆斯林兄弟會的理論家 Sayyid Qutb 影響，蓋達組織以聖戰的觀點，強調用武力方式，各種激進暴力手段，號召各地穆斯林兄弟，推翻腐敗的西方政權，達到完全伊斯蘭化的目的。蓋達組織一方面利用遍佈於全球的恐怖分子與各種組織，進行全球恐怖行動，宣揚伊斯蘭宗教聖戰觀點；另一方面則利用高科技技術，透過全球資訊網絡、傳媒力量，宣稱擁有生化及核武能力以作為威脅手段與策略，號召組成國際蓋達恐怖組織，進行全球性的聖戰。

Bruce Hoffman 認為蓋達組織模式是種專業的核心成員組合，透過階層分工，由高層的成員（金錢贊助者）選擇高價值的標的物，再由下層的人進行攻擊。這種恐怖行動採取「游牧式系統」（nomadic system）的方式進行，使敵人無法掌握確切的資訊，反映出非傳統戰略的特點，像是「不對稱」的作戰方式或「超限戰」的方式。換言之，當今的蓋達組織已經讓

恐怖主義已發展出一個新型態。巨克毅就認為，自 2002 年美國攻打阿富汗、2003 年又攻佔伊拉克後，蓋達組織在攻擊策略與方式上作了重大調整與轉變，尤其是在戰術上化整為零、分頭出擊，組織成員各自前往不向國家進行恐怖活動。此外蓋達並利用「反美情結」增加成員甄補力量，例如 2009 年初，蓋達組織在葉門成立阿拉伯半島分支機構，名為「阿拉伯半島基地組織」(AQAP)，揚言未來在該國部分省份建立「伊斯蘭酋長國」。

由於蓋達組織具有獨立性與靈活性，甄補方式變化日新月異，致使各國反恐策略難具成效。初步的評估今日蓋達組織分支超過 60 個國家，其組織成員約有兩萬名，平時在訓練時盡量不在營區，以避免行動曝光，並強調行動是採用新科技去實踐血腥攻擊，以藉此吸引年輕人。再者，為了說服新成員加入，組織還會播放人民殖民時期遭受迫害的影片，以支撐他們的行為合法性。這就說明在技術上，恐怖行為與恐怖組織並非一成不變，而是和反恐措施之間呈現對立與相互學習的爾虞我詐。最後，蓋達組織會透過恐怖行動，企圖改變國家政權，製造血腥恐怖攻擊事件，用以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，例如 2004 年 3 月發生在西班牙馬德里的「311 爆炸事件」，造成大選結果的改變。

#### 四、賓拉登年代之蓋達組織恐怖活動

整個蓋達組織的發展策略是在 1996 年產生轉變，導因於其正式宣告全面對抗美國，一些分析更認為蓋達組織在 911 事件之後，匯聚了來自不同團體的聯盟，雖然不是統一的組織 (untied organization)，但因其獨特的多樣性，賦予蓋達組織具有影響全球的能力，而賓拉登則成為伊斯蘭反美帝運動的精神領袖。蓋達組織的影響力不侷限在阿富汗、巴基斯坦和伊拉克，還擴展至中東和歐美地區。從 1990 年代起迄今，蓋達組織發動多起重大恐怖爆炸事件，如表二所示。最常採行的恐怖攻擊是以爆破（包括車輛、飛行器、人員自殺或郵包炸彈）、槍擊、綁架或使用化學、生物、放射性等武器。從 1995-1996 年開始，蓋達組織分別在沙烏地阿拉伯美軍軍

營製造兩起爆炸事件，造成 24 名美軍軍官死亡。尤其 2001 年 9 月 11 日在賓拉登的策劃下，蓋達組織在美國世界貿易中心、聯合航空四架客機與五角大廈進行恐怖攻擊，共造成有 2986 人喪生。911 事件是近年來改變世界歷史進程的重大事件，也是全球政治史上的轉捩點。

表二 蓋達組織參與之重大恐怖行動

時間	地點	事件
1995 年 11 月 1 日 1996 年 6 月 2 日	沙烏地阿拉伯	汽車炸彈
1998 年 8 月 7 日	坦尚尼亞、肯亞	美國大使館爆炸事件
2000 年 10 月 12 日	葉門	轟炸美國駐中東船艦
2001 年 9 月 11 日	美國	九一一事件
2004 年 3 月 11 日	西班牙	馬德里爆炸案
2005 年 7 月 7 日	英國	倫敦地鐵爆炸案
2006 年 7 月	英國	倫敦機場恐怖預謀案
2009 年 12 月	美國	底特律未遂炸機陰謀
2011 年 3 月	利比亞	利比亞危機的幕後策劃

資料來源：作者自行整理

由於蓋達組織運用最新網路科技來聯絡，以時下科技作戰方式，成員透過電子郵件或互聯網路，讓整個組織的訊息能夠明確的傳達，同時又不會被輕易發現。而 bin Laden 則是透過衛星電話和組織幹部溝通，進行宣傳與指揮、滲透與顛覆。例如 2004 年 3 月 11 日，蓋達組織又在西班牙馬德里引發爆炸案；2005 年 7 月 7 日，組織攻擊英國倫敦大眾交通系統；也策劃了 2006 年 7 月的倫敦機場恐怖預謀案，以及 2009 年 12 月發生在美國底特律的炸機陰謀，都是蓋達組織改變戰術後的產物。尤有甚者，2011 年 2 月，利比亞領導人格達費亦指責蓋達組織是利比亞危機的幕後策劃者，其目的是想在利比亞建立伊斯蘭王國，進行戰略利益的活動。

## 五、我國應有之思考與因應

不論所謂恐怖分子的組成是由國家所贊助 (state-sponsored)、意識型

態 (ideological)、國族主義者 (nationalist)、宗教政治 (religiopolitical) 或特定針對的單一議題式 (single-issue) 恐怖主義，顯示的皆是當代恐怖主義活動呈現一種「不對稱戰爭」與「不公平作戰」(not fighting fair) 的模式。而在回顧上述蓋達組織之背景與事件發展，對我政府啓示及應有之因應作為可如下：

(一) 為因應恐怖活動技術的不斷變新，立法院在評估人權價值與反恐重要之權衡後，應儘速通過延宕已久之《反恐怖行動法草案》。國防部應就部隊能力，適度編組整備與警政系統權責分明以支援反恐怖行動。

(二) 強化本身反制恐怖活動能力，尤其面對全球化與國際恐怖主義形態轉移，資訊與通訊技術對恐怖主義與跨國界之影響，政府需有一套強調預防的安全策略。利用多軌溝通機制、情報分享、資金、技術網路，建立一套規範法則。

(三) 政府對伊斯蘭社群組織需重新認知與加強溝通，此外，有關人口流動問題亦需要重視。全台約有80萬新住民、外來移工，這些流動人口未來所引發的社會安全政府不可輕忽。台灣為一多元族群社會，發展新移民、移工文化，加強族群融合，建立多元文化的觀念成為必然政策。

(四) 政府需加強區域均衡與國家整體發展。使國人擁有物質與經濟使用權，不能因不同文化背景而遭受到不公平的待遇，發展問題牽涉國內事務與國際事務的層次分析與治理問題。發展是預防恐怖主義的治本方式，未來政府除了需防範來自外在恐怖攻擊，亦需不能排除恐怖團體在台甄補的可能性。